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牧局

关于“巴彦淖尔市涉及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的4个旗县，执行禁牧休牧政策变形走样”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

按照《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林草局组织相关地区完成了“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保护草原、森林是内蒙古的首要任务”。巴彦淖尔市涉及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的4个旗县，执行禁牧休牧政策变形走样，在禁牧区划定过程中，未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搞变通、打折扣，不敢动真碰硬，在禁牧区“开天窗”，禁牧区划定碎片化，“应禁未禁、应休未休”的草原得不到休养生息，退化沙化趋势未得到有效遏制，使生态极其脆弱的荒漠草原“雪上加霜”。2022年《巴彦淖尔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明确全市草原禁牧面积4317万亩，但在具体落实过程中大幅度缩水，比市级下达任务减少820万亩，缩水达到19%。”问题的整改工作，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

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市林草局、农牧局组织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和磴口县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等相关文件，分析禁牧区划定工作存在的问题，将禁牧区指标分解下达四个地区。四个地区与辖区内的禁牧区嘎查联络，将禁牧区指标精确到村嘎查单位。

（二）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和磴口县，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的有关规定，重新优化调整禁牧区，结合地区实际，将重度退化、沙化草原，不适宜放牧的中度退化、沙化草原，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湿地草原以及其他需要禁牧的草原全部划入禁牧区。

（三）四个禁牧旗县已在禁牧区设立林区明显的禁牧标志，内容包括范围、时间、措施、责任人等事项，便于农牧民知晓和社会监督。与草畜平衡户签订禁牧补贴合同书，压紧压实责任，结合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完善县、苏木镇、嘎查村三级草畜平衡和禁牧工作责任制，同时加快转变生产方式，引导牧民科学养殖，加快出栏，减少牲畜头数。

（四）四个禁牧旗县建立制定管理办法和细则落实落细网格员职能职责，监查巡护轨迹和巡查日志开展巡查监管情况，依托林长制，旗、苏木镇各级林长及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不定期、多频次开展巡查监管工作。全市已划定草原管护网格681个，聘用管护员779人，争取到自治区草原网格化补助资金573万元，同时市林长办不定期、多频次开展巡查监管工作，共向相关旗县移交违规放牧案件线索233起。

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要求“完成禁牧区优化调整工作”，全市禁牧面积全市草原禁牧面积4317万亩，但在具体落实过程中大幅度缩水，比市级下达任务减少820万亩，缩水达到19%。经现场验收，全市除乌拉特前旗外，乌拉特中旗、后旗、磴口县调整禁牧区面积，解决了禁牧区缩水问题，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

三、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乌拉特后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2-2025年)》《乌拉特后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制度》《乌拉特后旗区域禁牧实施方案(2025-2030年)(试行)》《乌拉特后旗林草管护员网格化管理办法》《乌拉特后旗林草管护员监督管理考核细则》。